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

北區

承辦人: 葉淑萍 電話: 02-27256880 傳真: 02-27255143

電子信箱:ga_tulip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交管字第10710510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交通部函影本(1051080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交通部推動有關行政院核定「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 設備推動計畫」中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一 案,請各機關依來函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交通部107年1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00456號函 (原函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6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 規定,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109年1月1日起列為大型車輛 定期檢驗項目。
- 三、旨案係為維護大型車輛行車安全,期由政府機關(構)帶頭 示範,請各機關提前規劃辦理自有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,以符合109年1月1日起新增之定期檢驗項目; 如要查詢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 系統」廠商清冊,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:h ttp://www.vscc.org.tw/查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



副本: 電2018-01-29文 交11:段:42章



訂

線

